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有轨电车、挂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 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 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 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 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 以税率计算。

**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 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 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 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三)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四)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税；

(五)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前款第五项免税或者减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一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

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核对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没有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或者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登记。

**第十四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税款。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与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p><b>第一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b>本条例规定的车辆</b>(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b>个人</b>,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b>本条例</b>缴纳车辆购置税。</p> <p><b>第三条</b>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具体征收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执行。</p> <p>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p>	<p><b>第一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b>汽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有轨电车、挂车</b>(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b>个人</b>,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b>本法</b>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p>
<p><b>第二条</b> 本条例<b>第一条</b>所称购置,包括<b>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b>或者<b>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b>应税车辆的行为。</p> <p>本条例<b>第一条</b>所称<b>单位</b>,包括<b>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b>以及其他<b>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b>以及其他<b>单位</b>;所称<b>个人</b>,包括<b>个体工商户</b>以及其他<b>个人</b>。</p>	<p><b>第二条</b> 本法所称<b>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b>或者<b>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b>应税车辆的行为。</p>

##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第八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  
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text{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四)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四)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四)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税;

(五)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前款第五项免税或者减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核对**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没有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或者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登记。



##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第十五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四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税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通报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第十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第四款**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第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车辆购置税法(草案)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